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第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提名薄煜明先生、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薄煜明先生、杨建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薄煜明先生、杨建红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积极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薄煜明先生、杨建红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薄煜明先生、杨建红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薄煜明先生、杨建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薄煜明先生、杨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为有的的的的的的的,产品专用结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所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资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总共为2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报酬	收益类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博睿系列久期稳健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23-2-3	2023-8-3	0.4%	保本浮动收益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博睿系列久期稳健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23-4-27	2023-10-5	0.4%	保本浮动收益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博睿系列久期稳健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3-4-27	2024-1-24	0.4%	保本浮动收益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博睿系列久期稳健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3-6-2	2024-9-4	0%~167% (1+100%)	保本浮动收益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00	2023-6-9	2023-7-10	1.5%~2.7%	保本浮动收益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00	2023-6-21	2023-7-21	1.5%~2.7%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22,500.00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
薄煜明先生简历
薄煜明,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1987年至2002年6月期间,历任华东工业大学(现南京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自2002年6月起至今,担任南京理工大学研究员。
截至目前,薄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建红,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北京大学哲学学士、四川大学法学学士。1991年7月至2003年9月期间,曾担任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监察科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自2005年9月起至今,担任泰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目前兼任中国股权投资协会仲裁委员会委员、调解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成渝仲裁委员会委员,以及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目前,杨建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奥特维”)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31.7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204.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2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7,431.760000
减:承销的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等	49,026.017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26,281,594.24
加:发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1,728.000000
减:募集资金专项利息收入	1,783.549890
减:银行手续费	6,202.080000
减:理财产品收益	16,363,812.93
减:募集资金专项项目使用金额	532,631,689.94
减:理财资金	2,966.44
募集资金余额	0.000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0.000000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账余额	0.000000

注: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454,863,136.00万元,超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4,863,136.00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并支付。
2、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77,768,563.34元,超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0,495,307.84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并支付。

附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20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一: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27.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27.33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年度	9,24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度 24,98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2年1-6月	13,711.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募集资金总额中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募集资金总额中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	生产基地建设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0.00	2022年5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7,227.33	7,227.33	7,227.33	0.00	2022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61,227.33	61,227.33	61,227.33	0.00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参见“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中实际投资金额未包含银行手续费。

附注二: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47.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度 6,041.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2年1-6月	11,592.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募集资金总额中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募集资金总额中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0.00	2023年5月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2023年6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8,447.17	8,447.17	8,447.17	0.00	2023年6月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参见“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800万元(参见“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中实际投资金额未包含银行手续费。

注: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454,863,136.00元,超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4,863,136.00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并支付。
2、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77,768,563.34元,超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0,495,307.84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并支付。

(二)、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60号”《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投资者葛志勇先生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4,60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33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23.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333,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先生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29,999,994.32
减:承销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等	4,245,293.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526,754,701.30
加:发行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565,000.00
加:募集资金专项利息收入	949,622.85
加:理财产品收益	6,677,183.22
减:银行手续费	137,636,896.49
减:理财产品支出	76,000,000.00
减:理财资金支出	9,906,793.98
募集资金余额	367,644,926.6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42,644,926.69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账余额	225,000,000.00

注:1、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85,261,975.18元,超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700,292.75元,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并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194979	86,592,400.00	0.00
2、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642392	353,407,600.00	0.00
3、	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9001220002202939	86,211,594.24	0.00
	合计		526,281,594.24	0.00

2、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6289168851636	47,000,000.00	18,634.68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6278988851662		24,362,691.21
3、	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6885166	147,000,000.00	14,721,039.21
4、	无锡银行	408410100110004833		6,233,577.69
5、	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3098516	96,000,000.00	42,964,781.91
6、	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885165	150,000,000.00	54,344,198.18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6020013001026592	85,794,701.30	2,811
	合计		525,794,701.30	142,644,926.69

注:1、2021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该次发行于2021年8月22日完成。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25,000,000.00元。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在外转让和置换情况。
2.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960.87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3]D-0549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资金及管理问题。
2.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19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公司股票代码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公司电子邮箱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81,771,639.62	8,522,094,898.96	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5,814,596.34	2,571,778,474.35	7.54
营业收入	2,517,496,369.86	1,512,794,431.53	6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523,778.99	288,989,061.91	7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549,575.74	227,857,774.63	8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96,252.11	205,799,500.06	3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	19.00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9	1.93	76.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9	1.93	76.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6	6.48	减少1.32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葛志勇	境内自然人	26.98	41,770,235	41,770,235	41,770,235	0
李文	境内自然人	17.76	27,475,761	27,475,761	27,475,761	0
无锡奥特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1	6,525,000	6,525,000	6,525,000	0
无锡华信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4	4,689,562	0	0	0
香港中裕嘉信有限公司	其他	2.67	4,136,573	0	0	0
朱德铸	境内自然人	2.29	3,562,152	0	0	0
无锡奥特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3,219,000	3,219,000	3,219,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14	2,172,522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2,069,593	0	0	0
天津华仁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华人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288,760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持有优先股及持有数量	无					

2.4 前十名境内无表决权股份持有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前期承诺,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第16号准则解释,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施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第16号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